

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下简称“公司”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，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情形；刘彦文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